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四)所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9,956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損失為1,593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	資 產	97.3.31		96.3.31		2xxx-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3.31		96.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17,046	11	213,892	14	2121	應付票據	\$ 74,880	4	67,249	4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957,065	49	696,898	44	2143	應付帳款	191,578	10	112,270	7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	-	1,479	-	2160	應付所得稅	25,797	1	50,186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450,992	23	365,573	23	2170	應付費用	104,144	5	130,362	8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57	1	19,757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8,839	1	8,79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六))	72,336	4	61,242	4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101,988	5	60,100	4
	流動資產合計	<u>1,711,996</u>	<u>88</u>	<u>1,358,841</u>	<u>86</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5,040</u>	<u>-</u>	<u>3,369</u>	<u>-</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u>19,956</u>	<u>1</u>	<u>6,038</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512,266</u>	<u>26</u>	<u>432,334</u>	<u>27</u>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u>105,574</u>	<u>6</u>	<u>53,030</u>	<u>4</u>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62,102	3	62,102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	1,954	-
1521	房屋及建築	93,117	5	93,117	6	2820	存入保證金	<u>43</u>	<u>-</u>	<u>-</u>	<u>-</u>
1561	辦公設備	31,073	2	25,528	2		其他負債合計	<u>217</u>	<u>-</u>	<u>1,954</u>	<u>-</u>
1631	租賃改良	21,765	1	21,765	1		負債合計	<u>618,057</u>	<u>32</u>	<u>487,318</u>	<u>31</u>
1681	其他設備	<u>23,966</u>	<u>1</u>	<u>16,743</u>	<u>1</u>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及(七))：				
		232,023	12	219,255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785	26	326,612	21
15x9	減：累積折舊	(48,830)	(2)	(29,940)	(2)	32xx	資本公積	578,961	30	434,915	27
1672	預付設備款	<u>311</u>	<u>-</u>	<u>1,098</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32	2	19,842	1
	固定資產淨額	<u>183,504</u>	<u>10</u>	<u>190,413</u>	<u>12</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1	-	12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1,286</u>	<u>-</u>	<u>1,358</u>	<u>-</u>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96,105	10	316,428	2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六)	27,154	1	26,72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2)	-	(6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2,013)</u>	<u>-</u>	<u>(1,792)</u>	<u>-</u>
							股東權益合計	1,325,839	68	1,096,061	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1,943,896</u>	<u>100</u>	<u>1,583,37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43,896</u>	<u>100</u>	<u>1,583,3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7,861	100	321,555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	-	-
營業收入淨額	427,860	100	321,555	100
5111 銷貨成本	(278,639)	(65)	(181,562)	(56)
5910 營業毛利	149,221	35	139,993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61,886)	(14)	(47,800)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22)	(3)	(21,3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19)	(10)	(33,154)	(10)
	(117,427)	(27)	(102,256)	(32)
6900 營業淨利	31,794	8	37,737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	-	40	-
7160 兌換利益	-	-	264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4,200	1	-	-
7480 什項收入	106	-	1,364	-
	4,345	1	1,6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00)	-	(50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593)	-	(67)	-
7560 兌換損失	(5,870)	(2)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00)	(2)	(8,850)	(3)
7880 什項支出	-	-	(88)	-
	(15,063)	(4)	(9,512)	(3)
7900 稅前淨利	21,076	5	29,893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六))	833	-	(196)	-
本期淨利	\$ 20,243	5	30,089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40	0.68	0.68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0.40	0.67	0.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243	30,089
調整項目：		
折舊	4,898	4,380
各項攤提	3,873	1,641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4,200)	12,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00	8,85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93	67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03)	(5,37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6,204	(72,3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500	1,509
存貨增加	(52,184)	(9,60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67	(8,8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1,162	45,4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490)	(9,733)
應付所得稅增加	5,336	5,182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減少)	14,194	(8,54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6)	(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2,567</u>	<u>(5,2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721)	(2,8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1	(11)
未攤銷費用增加	(776)	(12,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8)</u>	<u>(15,5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減少	(11,207)	(2,1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07)</u>	<u>(2,18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58,252	(23,03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8,794	236,9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17,046</u>	<u>213,8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04</u>	<u>4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35)</u>	<u>11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839</u>	<u>8,798</u>
取得固定資產淨支付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64	3,0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7	-
減：存貨轉入數	-	(214)
	<u>\$ 2,721</u>	<u>2,88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71人及32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或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六)存 貨

各項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材)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租賃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租賃改良：2年。
- 4.其他設備：2~15年。

(九)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另若最低退休金負債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超過部分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售後服務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於保證期間內之產品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及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所得稅費用。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權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具有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於當期轉換，所計算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1,64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3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u>97.3.31</u>	<u>96.3.31</u>
庫存現金	\$ 96	30
銀行存款	<u>216,950</u>	<u>213,862</u>
合 計	<u>\$ 217,046</u>	<u>213,892</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u>97.3.31</u>	<u>96.3.31</u>
應收票據	\$ 28	-
應收帳款	<u>1,019,416</u>	<u>725,017</u>
合 計	1,019,444	725,01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7,679</u>	<u>3,819</u>
小 計	1,011,765	721,198
減：備抵呆帳	<u>(54,700)</u>	<u>(24,3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u>\$ 957,065</u></u>	<u><u>696,898</u></u>

2.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04~98.03	\$ 756,886
98.04~98.12	<u>262,530</u>
	<u><u>\$ 1,019,416</u></u>

(三)存 貨

明細如下：

	<u>97.3.31</u>	<u>96.3.31</u>
製 成 品	\$ 87,399	71,400
在 製 品	39,827	33,125
半 成 品	4,365	202
原 料	<u>344,201</u>	<u>278,146</u>
	475,792	382,87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4,800)</u>	<u>(17,300)</u>
	<u><u>\$ 450,992</u></u>	<u><u>365,573</u></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投入研發專案原料分別為233,326千元及132,260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7.3.31			97年第一季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26,811	100.00	19,896	(1,759)
株式會社UTJ	<u>2,918</u>	49.90	<u>60</u>	<u>166</u>
	<u>\$ 29,729</u>		<u>19,956</u>	<u>(1,593)</u>
被投資公司	96.3.31			96年第一季
	原始成本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				
UTECHZONE GLOBAL CORP.	\$ 3,804	100.00	3,486	(16)
株式會社UTJ	<u>2,918</u>	49.90	<u>2,552</u>	<u>(51)</u>
	<u>\$ 6,722</u>		<u>6,038</u>	<u>(67)</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100%控股之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以下簡稱UGC)，設立股本為65,000美元。復為因應該公司營運需求，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間、九十六年五月間及九十六年七月間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600,000美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及UGC實收股本均為815,000美元，每股面額1元，發行股數815,000股。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並報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另為進入大陸市場，本公司經UGC於大陸地區設立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名稱：由田新技(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精密儀器批發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GC業已匯出415,000美元作為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本，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復為拓展大陸市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經UGC於大陸地區設立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業、售後維修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GC業已匯出250,000元作為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本。是項大陸投資案業已報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本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9,956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損失淨額為1,593千元，係根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97.3.31		96.3.31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5.28~98.5.28一次動用，每月一期，每期還本16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2,333	3.735 %	4,500	3.350 %
合作金庫— 南勢角支庫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3.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0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4,342	3.785 %	15,445	3.410 %
永豐商銀—中 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207千元已於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94.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69千元，自95.1.1起每期還95千元，96.1.1起每期還101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3,393	3.320 %	14,605	2.94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4.7.26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1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7,964	3.410 %	8,803	3.090 %
彰化銀行— 古亭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95.10.13起，每月一期，每期還本52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8,861	3.530 %	9,475	3.09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TCP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45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3,330	1.000 %	4,950	1.000 %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台北 分行	FCBGA專戶 研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7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790	1.000 %	4,050	1.000 %
玉山銀行— 連城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20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38,500	2.980 %	-	-
華南銀行— 中和分行	抵押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本123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2,900	2.970 %	-	-
合 計			114,413		61,8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39)		(8,798)	
			<u>\$ 105,574</u>		<u>53,030</u>	

長期借款中計2,333千元之擔保品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餘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61,400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36	5,181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03)	(5,3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33</u>	<u>(196)</u>

- 2.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269	7,473
投資抵減	(10,522)	(7,5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5,584	-
其他	502	(1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33</u>	<u>(196)</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5)	(2,212)
備抵呆帳超限	721	(2,951)
產品售後維護準備	(3,549)	2,137
投資抵減	(5,186)	(2,35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398)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金額變動數	5,584	-
	<u>\$ (4,503)</u>	<u>(5,377)</u>

-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7.3.31</u>		<u>96.3.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800	6,200	17,300	4,325
備抵呆帳超限	45,826	11,456	18,371	4,592
售後服務準備	101,988	25,497	60,100	15,025
投資抵減	-	<u>29,183</u>	-	<u>37,300</u>
小計		72,336		61,242
備抵評價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2,336</u>		<u>61,242</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3.31		96.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12,685	-	18,7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9,470	2,367	-	-
小計		15,052		18,705
備抵評價	-	(15,052)	-	(18,70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3.31	96.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111</u>	<u>24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7年第一季 (預計) 21.36 %</u>	<u>96年第一季 (實際) 16.09 %</u>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3.31	96.3.31
87年度以後	\$ <u>196,105</u>	<u>316,428</u>

7.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支出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餘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10,707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20,639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10,522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 <u>41,868</u>	

(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股東紅利98,479千元及員工紅利16,979千元，合計115,458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1,546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辦理員工認股權證認購之普通股增資1,565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9,150千元，發行普通股5,91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必要外部發行成本為3,000千元，列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該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502,785千元及326,61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分別保留100,000千元及23,000千元，計10,000千股及2,3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7.3.31	96.3.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u>578,961</u>	<u>434,915</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97.3.31	96.3.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9	1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792</u>	-
	\$ <u>1,971</u>	<u>12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6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	\$ 0.10
現金	<u>1.90</u>
	<u>\$ 2.0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4,507
員工紅利—現金	8,684
董監事酬勞	<u>3,957</u>
	<u>\$ 17,148</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六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為2.92元。其中員工分紅配發股票占民國九十六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率為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暫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10%及3%，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685千元，董監酬勞為50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6.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認股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公開發行股票後則依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公開發行後至上市(櫃)前)，或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上市(櫃)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u>
期初流通在外	1,744.00	\$ 34.62	167.75	4.70
本期授與	-	-	1,800.00	50.0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40.00)	-	(2.50)	-
期末流通在外	<u>1,704.00</u>	34.62	<u>1,965.25</u>	46.19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1,965.25</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u>發行日期</u>	<u>原行使價格</u>	<u>流通在外數</u>	<u>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u>	<u>調整後行使價格</u>	<u>可行使之數量</u>
96.3.30	\$ 50	1,704.00	6.00 年	34.62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價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行使價格，故無需認列之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新台幣0.3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1千元及 0千元，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8.30%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75%
無風險利率	1.83%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第一季</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0,243
	擬制淨利	20,21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0
	擬制每股盈餘	0.4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0.40
	擬制每股盈餘	0.40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元/千股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076	20,243	29,893	30,08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278	50,278	44,207	44,20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0.40	0.68	0.68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1,076	20,243	29,893	30,08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0,278	50,278	44,207	44,2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65	65	133	133
員工分紅費用化	47	47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390	50,390	44,340	44,34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0.40	0.67	0.68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96.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7,046	-	217,046	213,892	-	213,8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7,065	-	957,065	696,898	-	696,898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	1,479	-	1,479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3	-	1,133	1,114	-	1,114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9,470	-	9,470	6,042	-	6,042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74,880	-	74,880	67,249	-	67,249
應付帳款	191,578	-	191,578	112,270	-	112,270
應付所得稅	25,797	-	25,797	50,186	-	50,186
應付費用	104,144	-	104,144	130,363	-	130,3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14,413	-	114,413	61,828	-	61,828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收回期間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4,413千元及61,828千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電子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約佔本公司營業收入82%及64%，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佔89%及67%。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主要應收款項客戶均為上市(櫃)之公司且往來信用紀錄良好，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86千元及15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鄒嘉駿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文杰	本公司之董事
方志恆	本公司之董事
林芳隆	本公司之董事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眾(上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民國九十五年間銷貨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期末應收餘額如下：

	<u>96.3.31</u>	
	<u>金 額</u>	<u>%</u>
由眾(上海)公司	\$ 1,022	-
其 他	<u>457</u>	-
	<u>\$ 1,479</u>	-

2.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UTJ為本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本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分別為3,356千元及1,88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3.保 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鄒嘉駿、張文杰、林芳隆及方志恆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 質 押 之 資 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 面 價 值</u>	
		<u>97.3.31</u>	<u>96.3.31</u>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 1,133	1,114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62,102	62,102
固定資產—房屋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u>77,891</u>	<u>82,201</u>
		<u>\$ 141,126</u>	<u>145,417</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之期票金額分別為6,120千元及9,000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7.04~98.03	\$ 26,881
98.04~99.03	4,927
99.04~100.03	<u>130</u>
	<u>\$ 31,93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三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本公司為未來五年租金支出已開立期票23,797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1,065,500千元及1,012,0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經濟部補TFT-LCD檢測機開發案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千元及8,850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為本公司提供關稅記帳保證均為2,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30	38,586	44,716	7,277	54,504	61,781
勞健保費用		461	3,700	4,161	416	3,314	3,730
退休金費用		344	2,688	3,032	318	2,513	2,831
其他用人費用		266	1,757	2,023	230	1,550	1,780
折舊費用		1,789	3,109	4,898	1,637	2,743	4,380
攤銷費用		2,658	1,215	3,873	721	920	1,6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815,000	19,896	100.00	19,896	(註)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8	60	49.90	60	(註)

註：以被投資公司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P.B. BOX 3152 Road Tou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事業	26,811	3,804	815,000	100.00 %	19,896	(1,759)	(1,759)	
本公司	株式會社UTJ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茅場町三丁目7番5號	精密儀器買賣及相關服務	2,918	2,918	998	49.90 %	60	333	166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富特西一路139號1016室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 415,000	USD 65,000	-	100.00 %	USD 367,435.83	USD (7,443.85)	USD (7,443.85)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漕路421號虹漕大樓11樓	精密儀器批發業	USD 250,000	USD -	-	100.00%	USD 188,435.09	USD (46,734.90)	USD (46,734.90)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UTECHZONE GLOBAL CORP.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USD 367,435.83	100.00	USD 367,435.83
UTECHZONE GLOBAL CORP.	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USD 188,435.09	100.00	USD 188,435.09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由眾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 批發業	USD 415,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3,746 (USD415,000)	-	-	13,746 (USD415,000)	100 %	(235) (USD7,443.85)	11,170 (USD367,435.83)	-
奇萊電子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 批發業	USD 250,000	"	8,163 (USD250,000)	-	-	8,163 (USD250,000)	100 %	(1,474) (USD46,734.90)	5,728 (USD188,435.0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909 (USD 665,000)	32,376 (USD 1,065,000)	530,33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